

证券代码：873791

证券简称：鲁邦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陶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2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洋和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	

	<p>达创新)签署《关于&lt;承诺函&gt;之补充协议》，陶洋以个人名义向毅达创新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毅达创新有权要求陶洋以特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陶洋或原股东或公司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毅达创新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②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③公司核心人员（陶洋、万彦鹏）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④公司核心人员（陶洋、万彦鹏）中任意一人离职；⑤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80%；⑥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低于 21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低于 315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 4200 万元，或 2021-2023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11745 万元；⑦任一年度经毅达创新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⑧其他投资方或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陶洋控制的企业-广州叁生万悟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全部鲁邦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一) 大宗交易完成截图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